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9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0年1月20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和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組織置委員1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職工代表、教師代表、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專人(行政專員)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二)性平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聘期由該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三)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類別	編組名稱	職稱	任務分配
	主任委員	校長	1. 統籌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作為。 2. 緊急事件之指揮處理。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兼執行祕書	學務主任	1.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遵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1. 編製及審查教材內有無性別歧視之偏頗內容。 2. 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融入各領域教學。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輔導主任	1.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2. 性別事件社政通報。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主任教官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職工代表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職工代表	當然委員	人事主任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學者專家	委員	學者專家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推派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學生代表	委員	學聯會推派	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行政專員	行政專員	行政專員	1. 性平公文簽收。 2. 性別會議內容紀錄。 3. 調查會議錄音檔保存、學生訪談紀錄之確認簽名及資料保存。 4. 跨校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小組委員開會之發文。 5. 協助寄發性別事件是否受理之結果通知。 6. 協助寄發性別事件調查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 8. 研擬修訂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防治規定。 9.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協助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宣導。 11. 性別事件校安通報。 12. 性別案件受理窗口並移交性平會。 13. 教育局性平宣導成果填報。
--	--	--

五、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4.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訴、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8.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9.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

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詢與輔導組（輔導室）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7. 提供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8. 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受理窗口。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六）會計組（會計室）：依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